

类似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1	2024-2025 年城区违停机动车清拖项目	沭阳县公安局	2392000.00 元
2	沭阳县城区违停机动车清拖项目	沭阳县公安局	22800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业绩 1



2024-2025 年城区违停机动车清拖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沭阳畅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编号 E3213010313202312008-1 号 2024-2025 年城区违停机动车清拖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2392000.00 元的违停拖车、保管服务，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标的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小型车辆	辆	24000	98 元	2352000 元	
2	中型车辆	辆	200	100 元	20000 元	
3	大型车辆	辆	200	100 元	2000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贰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u> （¥： <u>2392000.00</u> ）						

二、服务期及地点

（一）服务期：2 年（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实施地点：沭阳县城区。

三、服务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 2024-2025 年城区违停机动车清拖项目。项目是指县公安局委托第三方对违法停车车辆从车辆所在地拖移至指定停放地点并负责保管的工作模式。本项目为在我县城区范围，即北至沂河大堤、西至淮沭河大堤、东至新 205 国道、南至 324 省道-326 省道的合围区域，实施为期 2 年的违停机动车清拖服务，预计清拖小型车辆 24000 辆、中型车辆 200 辆、大型车辆 200 辆。原则上，两年时

间内清拖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数量；如果两年时间内清拖数量提前达到的，不得终止服务。

（二）项目硬件要求

原则要求：投标人至少提供 1 个专用停车场。停车场原则上应在本项目规定的城区范围内；若在范围外，则距离本项目规定的城区最多不超过 2 公里。

（1）违章车辆停放保管

1、投标人需提供停车场地的权属文件或租赁协议，确保租赁期限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2、投标人须有汽车拖车服务（或车辆施救服务、事故车辆牵引服务）以及停车场服务（或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的能力。

3、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停车场，场地位于城区停车场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4、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面积应当以车辆停放区域面积为准，并附标注尺寸的平面示意图(投标时提供)，在中标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第三方测绘单位提供的场地面积图纸（测绘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停车场车辆保管人员不少于 2 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6、停车场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车辆存取手续，方便群众。

7、停车场围墙高度不低于 2m，透视型围墙的应加装防攀爬护栏。

8、停车场场地需以沥青、水泥、沙石等方式硬化；具备车棚、遮阳布等防护设施或物品。

9、停车场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可视范围应覆盖整个停车场，并 24 小时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10、停车场要严格落实防火、防水、防盗等安全措施。

11、停车场应具备专用业务办公用房，具备连接互联网的电脑等办公设备。

12、停车场出入口要规范合理，满足车辆正常出入条件，保证出入安全。

13、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办公地点醒目位置悬挂负责人、工作人员相关资料信息，公示服务标准、投诉电话、咨询电话。



(2) 违章车辆拖移

- 1、投标人应当具有拖车或类似能力。
- 2、投标人在职拖车人员不少于 5 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
- 3、投标人须配置登记在投标人名下的 3-5 吨清障车辆不少于 4 辆，16 吨（含）以上清障车辆不少于 1 辆。合同期内清障车辆不得转移登记，车辆灭失、报废的，应及时补充相应等级车辆。
- 4、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当手续齐全、合法有效、车况良好，车辆必须按规定定期年审，保险齐全，有专人负责车辆保养，不得提供报废、拼装等非法车辆参与拖移、清障作业。
- 5、投标人保证拖移、清障车辆配备充足、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及通讯工具。
- 6、投标人拖移、清障车辆车身要喷涂统一标识和反光标志，车门两侧喷印清障施救服务单位全称。
- 7、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当购买相关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于 15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不少于 100 万的货物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 8、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前后均安装），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从将违停车辆拖移至指定停车场整个过程，摄录数据至少保存 3 个月。

(三) 服务内容

(1) 清拖车辆停放保管

- 1、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安排、车辆保管、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
- 2、建立各种公共突发性事件（如：消防、水、电、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的处理机制和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和具体措施等，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即能随时启动预案立即付诸实施。
- 3、投标人工作人员分岗位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工作证（包含相片、姓名、职务、工号），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细致、周到，用语文明。



4、投标人对车辆进出停车场有严格的登记制度（设立台帐），有完善的车辆移交登记手续（车辆逐辆移交登记台帐），移交时要对每辆进行拍照存档。放行车辆时，停车场工作人员要将被放行车辆移至车辆放行区后，办理车辆移交手续，不得让取车人自行到车场内部取车。

5、投标人在车辆保管期间（即法定期间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停车费。若存在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单位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

6、投标人停车场领取车辆窗口工作时间最低范围应在 7：00—22：00（含节假日），情况特殊的，接招标人通知后，立即到场处置。

7、投标人停车场工作人员要工作规范，热情接待办事群众，避免发生矛盾争执等问题。

8、投标人停车场在车辆接收时，要做好车况检查、核对工作，详细记录车辆外观、车辆燃油、车内物品情况，记录归档。

9、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得挪用或侵占暂停车辆的随车物品，不得挪用、损坏车辆，如违反规定造成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单独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投标人停车场因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坏、物品丢失的，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1、投标人保管的车辆放行，必须经招标人开具车辆放行通知单。停车场不得擅自使用、转借、处理保管车辆、物品。

（2）违章车辆拖移

1、根据招标人及其所属交警部门工作需要，在本项目范围内不定时不定地点开展车辆清拖工作，要求投标人具有广泛而密集分布的服务网络和机动高效的指挥调度系统。专项活动期间，需安排足够车辆按照招标人指令开展清障保障。

2、投标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清拖保障，接招标人及其所属交警部门拖车通知后，在城区半径 5 公里以内 20 分钟内到达；在半径 10 公里以内 30 分钟内到达（不可抗力除外）。

3、投标人驾驶拖车人员要依法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已满实习期，严禁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



4、投标人拖移车辆的，不得驾驶被拖移车辆；情况特殊的，应由投标人持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的工作人员驾驶被扣留车辆。

5、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移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同意，不得进入被拖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6、投标人拖移、清障人员要熟悉各类型车辆性能，掌握操作规范，注意人员财产安全。现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

7、投标人拖移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拖移、清障作业前，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物品交接单应由在场民警签名确认）。

8、投标人在作业过程中，对自身、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投标人根据法律规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9、投标人需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安排、队伍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措施、服务承诺等）。

四、付款方式

每半年根据清拖数量按实支付费用。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拖车费，以招标人和所属交警部门开具的《车辆放行通知单》，经招标人和所属交警部门签字盖章确认的清拖车辆信息明细以及对应车辆照片为依据。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条款及罚则

(1) 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地不得挪作他用，若发现挪作他用的情况，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除 10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除 2000 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2)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及所属交警部门拖车、清障指令后，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相关作业，超过时间未到且无法说明有效原因（客观原因）的，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 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3) 投标人存在违规收费行为，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单位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



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0 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4) 投标人驾驶拖车人员或移动扣押车辆人员要依法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严禁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0 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5) 除上述情况外，投标单位违反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的，每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 元，不设上限。

(6) 招标人对中标单位开展日常服务质态考核，对于考核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

(7)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七、相关法律责任

1、车辆在保管过程中丢失、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违章、遭到人为破坏等情况，中标人须按照有关标准对车辆所有人损失进行赔偿。

2、投标人工作人员或其它人员盗取车辆、物品或车内汽油、柴油等燃料的，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行政、刑事责任。

3、未经招标人允许而私自放行清拖车辆，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或实施行为之一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解除服务合同：

- (1) 私自对保管车辆偷卖变卖情形的；
- (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难以履行合同的；
- (3)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有关债务的；
- (4) 违规收费或牟取非法利益的；
- (5) 强行修理被施救车辆的；
- (6) 转包保管业务的；
- (7)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有关规定擅自处理保管车辆及随车物品的；



(8) 不按规定要求保管服务，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货物重大损失或发生责任事故、事件无能力或不及时解决损害赔偿问题的；

(9) 中标人内部管理混乱，形象不佳，社会影响恶劣的；

(10) 未经批准，超出辖区范围、合同约定范围开展拖车工作，造成后果的；

(11) 因法律、政策发生变化的以及违反法律责任中第 1、2、3、4 项的。

八、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地址：沭阳县利康路 1 号



乙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山东新城 B1 区 116 号
商铺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程
联系人：徐子清
联系电话：15051031972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士超
联系人：吴士超
联系电话：13485072099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4 年 02 月 01 日

放弃申请预付款声明

沭阳县公安局：

我公司参加的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12008-1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城区违停机动车清拖项目，并有幸中标。根据采购合同
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
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再次感谢
贵单位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和信任。

沭阳畅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2、业绩 2

沭阳县城区违停机动车清拖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1 年 2 月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沭阳畅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228万元的违停拖车、保管服务，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标的清单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小型车辆	辆	24000	95	2280000
中型货车	辆	300	0	0
大型货车	辆	300	0	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贰佰贰拾捌万元整</u> （¥： <u>2,280,000.00</u> ）				

二、服务期及地点

（一）服务期：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实施地点：沭阳县城区。

三、服务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沭阳县城区违停机动车清拖项目。车辆清拖保管服务是指县公安局委托第三方对违法停车车辆从车辆所在地拖移至指定停放地点并负责保管的工作模式。本项目为我县城区范围，即西至淮沭河大堤、东至新205国道、北至沂河大堤、南至324省道、326省道的合围区域内（包含该5条道路），实施为期3年的违停机动车清拖服务，预计清拖小型车辆24000辆、中型车辆300辆、大型车辆300辆。原则上，三年时间内清拖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数量；如果三年时间内清拖数量提前达到的，不得终止服务。

（二）项目硬件要求

原则要求：投标人至少提供1个专用停车场。停车场原则上应在本项目规定的城区范围内；若在范围外，则距离本项目规定的城区最多不超过2公里。

（1）违章车辆停放保管

1、投标人需提供停车场地的权属文件或租赁协议，确保租赁期限在本项目

服务期内。

2、投标人须有汽车拖车服务（或车辆施救服务、事故车辆牵引服务）以及停车场服务（或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的能力。

3、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停车场，场地位于城区停车场面积不低于6000平方米。

4、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面积应当以车辆停放区域面积为准，并附标注尺寸的平面示意图(投标时提供)，在中标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第三方测绘单位提供的场地面积图纸（测绘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停车场车辆保管人员不少于3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

6、停车场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车辆存取手续，方便群众。

7、停车场围墙高度不低于2m，透视型围墙的应加装防攀爬护栏。

8、停车场场地需以沥青、水泥、沙石等方式硬化；具备车棚、遮阳布等防护设施或物品。

9、停车场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可视范围应覆盖整个停车场，并24小时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

10、停车场要严格落实防火、防水、防盗等安全措施。

11、停车场应具备专用业务办公用房，具备连接互联网的电脑等办公设备。

12、停车场出入口要规范合理，满足车辆正常出入条件，保证出入安全。

13、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办公地点醒目位置悬挂负责人、工作人员相关资料信息，公示服务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咨询电话。

(2) 违章车辆拖移

1、投标人应当具有拖车或类似能力。

2、投标人在职拖车、清障人员不少于5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

3、投标人须配置登记在投标人名下的3-5吨清障车辆不少于4辆，16吨（含）以上清障车辆不少于1辆。合同期内清障车辆不得转移登记，车辆灭失、报废的，应及时补充相应等级车辆。

4、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当手续齐全、合法有效、车况良好，车辆必须按规定定期年审，保险齐全，有专人负责车辆保养，不得提供报废、拼装等非法车辆参与拖移、清障作业。

5、投标人保证拖移、清障车辆配备充足、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及通讯工具。

6、投标人拖移、清障车辆车身要喷涂统一标识和反光标志，车门两侧喷印清障施救服务单位全称。

7、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当购买相关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于150万的第三者责任险。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不少于50万的公共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8、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前后均安装），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从将违停车辆拖移至指定停车场整个过程，摄录数据至少保存3个月。

（三）服务内容

（1）清拖车辆停放保管

1、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安排、车辆保管、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

2、建立各种公共突发性事件（如：消防、水、电、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的处理机制和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和具体措施等，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即能随时启动预案立即付诸实施。

3、投标人工作人员分岗位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工作证（包含相片、姓名、职务、工号），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细致、周到，用语文明。

4、投标人对车辆进出停车场有严格的登记制度（设立台账），有完善的车辆移交登记手续（车辆逐辆移交登记台帐），移交时要对每辆进行拍照存档。放行车辆时，停车场工作人员要将被放行车辆移至车辆放行区后，办理车辆移交手续，不得让取车人自行到车场内部取车。

5、投标人在车辆保管期间（即法定期间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停车费。若存在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单位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

6、投标人停车场领取车辆窗口工作时间最低范围应在 7：00—22：00（含节假日），情况特殊的，接招标人通知后，立即到场处置。

7、投标人停车场工作人员要工作规范，熟练操作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热情接待办事群众，避免发生矛盾争执等问题。

8、投标人停车场在车辆接收时，要做好车况检查、核对工作，详细记录车

辆外观、车辆燃油、车内物品情况，记录归档。

9、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得挪用或侵占暂停车辆的随车物品，不得挪用、损坏车辆，如违反规定造成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单独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投标人停车场因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坏、物品丢失的，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1、投标人保管的车辆放行，必须经招标人开具车辆放行通知单。停车场不得擅自使用、转借、处理保管车辆、物品。

(2) 违章车辆拖移

1、根据招标人及其所属交警部门工作需要，在本项目范围内不定时间不定地点开展车辆清拖工作，要求投标人具有广泛而密集分布的服务网络和机动高效的指挥调度系统。专项活动期间，需安排足够车辆按照招标人指令开展清障保障。

2、投标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清拖保障，接招标人及其所属交警部门拖车通知后，在城区半径 5 公里以内 20 分钟内到达；在半径 10 公里以内 30 分钟内到达（不可抗力除外）。

3、投标人驾驶拖车人员要依法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已满实习期，严禁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

4、投标人拖移车辆的，不得驾驶被拖移车辆；情况特殊的，应由投标人持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的工作人员驾驶被扣留车辆。

5、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移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同意，不得进入被拖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6、投标人拖移、清障人员要熟悉各类型车辆性能，掌握操作规范，注意人员财产安全。现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

7、投标人拖移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拖移、清障作业前，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涉案物品交接单应由在场民警签名确认）。

8、投标人在作业过程中，对自身、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投标人根据法律规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9、投标人需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安排、队伍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措施、服务承诺等）。

四、付款方式：1、每半年根据清拖数量按实支付费用。2、招标人向中标人

支付的拖车费，以招标人和所属交警部门开具的《车辆放行通知单》，经招标人和所属交警部门签字盖章确认的清拖车辆信息明细以及对应车辆照片为依据。

五、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中标后按 5% 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标人应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记不良记录一次，公示三个月。

2、项目完成后，凭采购人出具的完工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

五、违约条款及罚则

(1) 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不得挪作他用，若发现挪作他用的情况，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除 10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除 2000 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2)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及所属交警部门拖车、清障指令后，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相关作业，超过时间未到且无法说明有效原因（客观原因）的，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 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3) 投标人存在违规收费行为，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单位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0 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4) 投标人驾驶拖车人员或移动扣押车辆人员要依法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严禁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0 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5) 除上述情况外，投标单位违反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的，每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 元，不设上限。

(6) 招标人对中标单位开展日常服务质态考核，对于考核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

六、相关法律责任

1、车辆在保管过程中丢失、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违章、遭到人为破坏等情

况，中标人须按照有关标准对车辆所有人损失进行赔偿。

2、投标人工作人员或其它人员盗取车辆、物品或车内汽油、柴油等燃料的，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行政、刑事责任。

3、未经招标人允许而私自放行清拖车辆，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或实施行为之一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解除服务合同：

- (1) 私自对保管车辆偷卖变卖情形的；
- (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难以履行合同的；
- (3)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有关债务的；
- (4) 违规收费，收费不开、少开票据，或牟取非法利益的；
- (5) 强行修理被施救车辆的；
- (6) 转包保管业务的；
- (7)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有关规定擅自处理保管车辆及随车物品的；
- (8) 不按规定要求保管服务，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货物重大损失或发生责任事故、事件无能力或不及时解决损害赔偿问题的；
- (9) 中标人内部管理混乱，形象不佳，社会影响恶劣的；
- (10) 未经批准，超出辖区范围、合同约定范围开展拖车工作，造成后果的；
- (11) 因法律、政策发生变化的以及违反法律责任中第1、2、3、4项的。

5、相关罚则

(1) 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地不得挪作他用，若发现挪作他用的情况，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除1000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除2000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2)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及所属交警部门拖车、清障指令后，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相关作业，超过时间未到且无法说明有效原因（客观原因）的，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100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200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3) 投标人存在违规收费行为，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单位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1000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2000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4) 投标人驾驶拖车人员或移动扣押车辆人员要依法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

的机动车驾驶证，且严禁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1000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2000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5) 除上述情况外，投标单位违反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的，每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100元，不设上限。

(6) 招标人对中标单位开展日常服务质态考核，对于考核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

七、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合同专用章 (盖章)

地址: 沭 县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2月26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梁 坤

2021年2月26日